

六個家長團體

對「校本管理諮詢文件」

有關「家長參與校政」的建議的意見

2000年4月27日

1. 前言

- 1.1 2000年4月1日，六個家長團體舉辦了「家長參與校政」座談會；出席者有200多名家長。會上各家長團體代表及一些家長就「校本管理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發表了意見。另一方面，在會議前後及在座談會上，又進行了問卷調查，共收回1,124份問卷。
- 1.2 其後，六個家長團體又舉行了工作會議，將座談會記錄及問卷調查資料整理成文件(見附件)，并綜合一些主要意見成為六個家長團體在此文件上的共同看法。
- 1.3 4月27日，為了回應一些教育團體和教育界人士反對讓家長和教師代表加入校董會，六個家長團體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及發表公開聲明(附件三)。

2. 贊成變革、創新文化

- 2.1 「諮詢文件」提出「家長應作為學校在校本管理中的主要伙伴之一」，故此「學校的校董會應有家長校董」。我們完全同意此項改革，并認為改革要取得成功，首先要更新一些舊觀念(例如教育只是學校的責任)，其次要有家長、學校、與社會的互相配合及充份合作，建立新的文化，才能更好地幫助學生成長；而家長參與校政正好是配合此趨勢的發展。

3. 校董會組成

- 3.1 過往由政府提供學校大部份經費，由辦學團體負責管理辦學，但發展至今有些辦學團體甚至把學校視為私產，辦學透明度不高。無論從監管社會公務的使用方面，或是更好地落實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以提升教學效能的方面來看，開放校董會，由多方人士參與，加強問責，這方向是完全正確的，我們建議：

- ◆ 辦學團體提名之校董比例佔稍多於 50%，已能保證辦學團體的主導性；即可開放校董會給多一些社會人士參與；
 - ◆ 同意每人最多參與 5 間學校成為校董。但應增加限制每人只可擔任 3 間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 ◆ 增設名譽校董，讓 70 歲以上之前校董而有特殊貢獻者出任。
- 3.2 我們認為，家長校董人數最少要有兩個，最好是三至四個。個別家長表示，曾參加其學校的校董會及管理委員會，但感到勢孤力弱，因只得一人，提出意見後，沒人和議，不能成事。另外，如果任期更替而有連任者，則更可保證經驗延續，可免家長校董剛開始熟習學校運作時任期屆滿，無從發揮。

4. 家長校董由選舉產生

- 4.1 我們基本贊成「諮詢文件」有關家長校董由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的建議。
- 4.2 目前仍有相當多學校未有成立家長教師會，故此教育當局應規定全港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的最後期限。由于「諮詢文件」建議校本管理實施有三年過渡期，我們認為，還未有家長教師會的學校應在兩年內設立家長教師會，以便新成立的家長教師會最少有一年的運作時間，取得經驗和運作順暢後才選出家長校董。

5. 家長代表在校董會的角色

- 5.1 家長代表在校董會的角色不單是代表個人，更不應是為了個人的子女，而是代表家長們，宏觀地站在全校角度去參與。
- 5.2 為了讓家長校董能向家長們反映情況和收集意見，校方應鼓勵及支持家長教師會設立一定的諮詢機制和支援網絡。
- 5.3 教署要設立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和守則，保證學校建立具成效的問責制度；例如涉及學校行政和財政時，家長不方便詢問有關學校的具體支出。如教育署有具體指引要求校長要向校董會在財政上作那些具體交待，則方便問責。另一方面，校董會亦應對保證學校質素和教師質素方面具有權責。

6. 落實家長參與校政

- 6.1 我們同意有三年過渡期，期間有條件的學校可先實行；條件未成熟的，要想辦法協助推動，盡快實行。

6.2 現時不少家長對加入校董會有顧慮，對學校及教育政策缺乏認識，亦擔心校方的態度，反映家長普遍對做校董缺乏信心。而另一方面，部份辦學團體亦對設有家長校董有所顧慮，爲了消除家長的憂慮，增加信心，以及達到校方安心，我們建議：

- (1) 部份辦學團體及校長對家長參與校政感到擔心，對家長參與校政採取負面的態度，認爲會妨礙辦學團體實踐其教育理想。我們認爲這種憂慮是不必要的，這種負面的看法是錯誤的；因爲家長從本質上是不會與其子女就讀的學校過不去的，家長只會希望學校辦得好或更好而令其子女受惠。另一方面，家長蘊藏巨大的積極因素和資源，只要調動起來，完全是有助于校方把學校辦好。辦學團體應該以開放的態度，把家長作爲實踐其教育理念的助力，而不是阻力。如果校方漠視家長的意見，排斥家長的參與，這只不過反映辦學團體缺乏自信心、自我封閉、及未能與時并進。
- (2) 教署簡政放權校政增加透明度，以利調動各方積極因素。故此，各學校應逐步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協助，讓家長與學生更了解校方的辦學理念與校政計劃，并多將具體問題交給家長討論，收集意見，而家長教師會亦可就現有問題向校董會反映。經一段時間後，做家長的可對學校更了解，更認識教育政策；而校方亦更放心接受家長成爲合作伙伴。
- (3) 政府應投入資源在地區與大眾傳播媒介上宣傳校本管理，進行公民教育，提升「教育人人有責」的公民意識；并同時向各學校推廣宣傳一些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成功經驗。
- (4) 教育署應落實對家長提供培訓及支援，對學校作出協調，以消除家長憂慮，增加信心。很多時各教育署部門，教統會等都會諮詢家長意見，但之後都未見有任何支授或幫助，甚至連培訓都沒有，令熱心的家長感到沮喪。
- (5) 要求立例，凡家長校董出席校董會議和重要的學校活動，其僱主必須批准其請假，並不能扣薪，以解除家長的顧慮，并實質支持家長參與校政。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將軍澳家長協會、教育評議會家長組、沙田歡欣社家長小組

有關「家長參與校政」的問卷調查結果

六個家長團體（註）在 2000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就「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發放了一份調查問卷，以了解家長對參與校政的意見，共回收了 1,124 份問卷。

在所收集的調查數據和家長書面意見中，值得留意的有以下幾點：—

- (1) 「諮詢文件」有關「家長應作為學校在校本管理中的主要伙伴之一」及「學校的校董會應有家長校董」的兩項建議，均獲約 60% 表示支持，而只有約 6% 至 11% 表示不同意。更有意見表示：「家長責任，任重道遠，因此參與校董會是義不容辭。」因此可反映出家長在這方面對文件的支持。
- (2) 約 47% 的家長同意家長校董數目應為 2 名或以上，約 38% 無意見，12% 反對。問卷中還有其他意見，如有要求佔整體校董會的 15%-20%，亦有要求佔 1/3 及不少於 25%。另有意見是按年級，每兩級一名家長代表，或按低、中、高年級各一名代表。
- (3) 約 64% 的家長同意家長校董由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只有 10% 反對。其他意見包括選舉應有超過半數的家教會成員投票，由全體家長投票選出；亦有意見提出以家長學歷和工作經驗為首選。
- (4) 對於家長參與校政，家長所憂慮的三個問題，排列如下：
 - ◆ 對學校運作及教育政策缺乏認識
 - ◆ 校方態度不開放、不鼓勵、不積極
 - ◆ 如向校方提出不同意見或投訴，擔心校方或教師向子女報復

另外，家長還列出其他最憂慮的問題如下：

- ◆ 如校方能以家長教師會宗旨及平常心來支持，是應沒有矛盾和憂慮的
- ◆ 家長校董缺乏持續能力以維持使命感，又或缺乏後盾支援
- ◆ 家長的選舉意識低／參與選舉低，以致家長校董可能沒有代表性
- ◆ 大部份家長不積極／沒時間參與或發表意見，以致無法搜集及分析大部份家長意見
- ◆ 部份家長教師會被校方操控
- ◆ 因為每個家長的教育程度不一，有時家長想出力，亦有困難；而教育程度較高的，則恐其沒有太多時間去參與
- ◆ 家長未必瞭解兒童發展的需要。部份家長十分開明，但部份家長過份強調艱深課程，未能關注兒童的全面發展。政府應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家長最好參與一些有關教育課程的工作坊。
- ◆ 家長提出意見，校方不跟進

- ◆ 應加強家長校董的培訓，及加強各校董成員的利益申報及監管權責

註：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將軍澳家長協會
教育評議會家長組
沙田歡欣社家長小組

2000年4月27日

調查結果

- 1) 子女就讀學校：
幼稚園 47 人 小學 200 人 中學 924 人 其他 28 人
- 2) 家長應作為學校在校本管理中的主要伙伴之一。
62.17% 同意 6.74% 不同意 30.08% 無意見 1.01% 其他意見
- 3) 學校的校董會應有家長校董。
59% 同意 10.96% 不同意 29.01% 無意見 1.03% 其他意見
- 4) 家長校董的數目為 2 名或以上。
47.28% 同意 12.18% 不同意 37.83% 無意見 2.71% 其他意見
- 5) 家長校董由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
63.49% 同意 9.9% 不同意 24.38% 無意見 2.23% 其他意見
- 6) 家長代表在校董會的角色為:
 - 6a) 應以學生的教育利益為依歸, 參與學校的決策。
45.6% 最重要的角色 36.2% 其次 18.2% 再次
 - 6b) 作為學校管理人員與其他家長的主要聯繫。
19.0% 最重要的角色 21.9% 其次 59.1% 再次
 - 6c) 就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事宜, 提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35.9% 最重要的角色 42.7% 其次 21.4% 再次
- 7)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如其子女離開該學校, 應保留校董職位直至任期屆滿。
43.3% 同意 19.2% 不同意 33.7% 無意見 3.8% 其他意見
- 8) 對於家長參與校政, 您最憂慮的是哪三個問題。
 - 8a) 對學校運作及教育政策缺乏認識。
35.8% 最憂慮 24.2% 其次 13.4% 再次
 - 8b) 如向校方提出不同意見或投訴, 擔心校方或教師向子女報復。
21.4% 最憂慮 14.8% 其次 14.9% 再次
 - 8c) 校方態度不開放、不鼓勵、不積極。
26.2% 最憂慮 25.9% 其次 20.9% 再次
 - 8d) 沒有時間參與校政。
10.8% 最憂慮 18.3% 其次 23.4% 再次
 - 8e) 家長意見紛紜。
6.8% 最憂慮 18.2% 其次 25.3% 再次